

# 59分! 67分! 接连刷新中国篮球公开赛单场得分纪录 株洲“篮球小子”范耀文火了



▲范耀文说,他想争取上个好大学,未来打CUBA 记者 杨凌凌 摄

范耀文,这个名字你也许没有听说过,不过未来几年,他也许会出现CUBA(中国大学生篮球联赛)赛场上,甚至可能出现在职业联赛中。

在11月9日举行的中国篮球公开赛城市预选赛第十五个比赛日中,市八中高三学生范耀文着实火了一把。司职后卫的他单场砍下59分,打破了中国篮球公开赛单场41分的得分纪录。没想到在10日的比赛中,范耀文又将自己的这一纪录再次刷新,单场砍下67分。

## 在篮球上属“晚熟”

中国篮球公开赛是成人赛事,激烈程度远胜高中比赛。谈及自己的出色表现,范耀文谦虚地表示:“可能我的速度和爆发力有一点优势,但我的投篮还不稳定,需要不断提高,同时增加传球能力,在未来才能更上一层楼。”

在范耀文的母亲邹女士看来,儿子并不是“篮球天才”,在篮球上甚至还有些“晚熟”。

“儿子是从初二才开始接触篮球的。”范耀文的母亲告诉记者,儿子身高180厘米,体重70公斤,练篮球前打了6年羽毛球,有一天突然说想试试打篮球。邹女士跟爱人都觉得,既然孩子决定了,那就要尊重和支持。

## 争取上好大学,想打CUBA

刚开始,范耀文还是“打野球”,打着打着,就被市八中梦航篮球队主教练袁新辉看中。“他打篮球没喊过累,有时候在球馆可以待一整天,哪怕放学只有半个小时打球的时间,他还是抓紧练习。”

范耀文的母亲告诉记者,作为“00后”,儿子并不像其他一些同龄人那样爱打电游,他的爱好都与体育有关,比如健身、做力量训练,对篮球也十分专注。

虽然范耀文目前只有18岁,但他对自己的未来有着良好的规划。“先要争取进入一个好大学,在更高的平台上表现自己,长期的目标就是希望以后能打CUBA,我的篮球生涯才刚刚开始。”

范耀文的母亲则说,她和爱人对于孩子的培养没有太大的野心。对于儿子未来能否打职业联赛,这位母亲说:“CBA(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)?有点遥远。我们并不是不自信,只是希望孩子能踏踏实实走好每一步,这样才能走得更远。”

(记者 杨凌凌)

# 3岁男孩与家人走散求助 热心阿姨陪他等家人两小时

本报讯(记者 李卉 通讯员 肖翔 善海)11月10日下午,荷塘区东湖公园附近上演感人一幕,3岁男孩东东(化名)与家人走散,一位热心的阿姨一直陪伴着他,之后还帮助孩子找到家人。

月塘派出所民警介绍,10日下午4点左右,他们接到市民报警,称东湖公园一带有个小孩走丢了。“我们赶到现场时,一位阿姨正陪着孩子,说是等了两个多小时都没有看见孩子家人来寻。”

原来,当天下午,3岁的东东跟家人到东湖公园附近游玩,不慎与家人走散。找不到家人的东东很是着急,边走边哭,突然看到了一位推着婴儿车的阿姨,顿时觉得

很亲切,于是上前扯着阿姨的衣服。

阿姨一边安慰东东,一边陪着他原地等家人来寻,一等就是两个小时。由于手机操作不熟悉,也从来没有打过110报警,着急的阿姨只好向路过的一对夫妇求助,让他们代为报警。

最终,在民警的联系下,东东的爷爷很快赶到现场接人。“我们已经找了两个多小时,急死了……”爷爷赶紧到附近的小店,买了一箱牛奶,想送给阿姨表达谢意。

“阿姨没有收礼物,也不肯透露姓名,只说这是举手之劳,是她应该做的事。”民警说,这趟出警让他心里也暖暖的。

# 南环线昨晨多车追尾 车损轻微,但车主不撤离



▲南环线发生多车追尾,交警正在现场处置 通讯员供图

本报讯(记者 刘玺 通讯员 陈楚杰)昨日早上8时许,南环线董家坡路段东往西车道发生多车追尾事故,还好没有造成人员伤亡。

芦淞交警大队民警介绍,他们接警赶到现场时,看到东往西方向超车道上有7台车辆受损,但受损程度轻微,也没有造成人员伤亡。“几名受损车主没有拍照走快处快赔程序,反而在现场争执,导致路段通行不畅,我们立即进行了劝离。”

在民警疏导下,事故路段在20分钟后恢复正常通行。

民警介绍,一辆轿车与摩托车发生轻微刮擦,后方车辆没有保持安全车距而急刹车,导致多车追尾。“司机朋友如果在路上发生事故,应该及时拨打122报警,车辆如果只是轻微受损能移动,要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尽快对事故现场拍照并驶离,不要留在现场争执,以免进一步影响交通秩序。”

# 一个有证没车,一个有车没证 两人酒后“搭伙”上路了……

本报讯(记者 贺天鸿)近日,天元区法院判决了一起危险驾驶案,驾驶员易某和车辆持有者姚某双双因危险驾驶罪被判拘役两个月。

据悉,易某和姚某都是醴陵人,两人是好朋友,还是工友。去年7月31日晚,易某、姚某和几名工友共同饮酒到深夜。后来两人决定驾车返回醴陵,但易某虽持有C1驾照却没有车,而姚某的车停在附近却

没有驾照。于是,两人决定由易某驾车返回醴陵。之后,易某驾车在途经株洲西收费站时,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。经鉴定,易某血液中乙醇含量达到了130.7毫克/100毫升,属醉驾。

天元区法院审理认为,易某的行为构成了危险驾驶罪;而姚某作为车主,放任易某醉酒驾驶机动车,也构成了危险驾驶罪,遂依法作出了上述判决。

# 孩子在幼儿园被“小霸王”欺负 家长怎么办? 老师咋处理?

记者 何春林

适龄儿童入园前的家长会上,老师都会特地强调孩子“打闹”和成人“打斗”的区别。可孩子一旦真的在幼儿园受欺负了,当家长的又该怎样面对呢?

## 2 进展

### 家长报了警 “小霸王”已离园

薇思顿幼稚园园长朱女士说,小A今年刚满6岁,算班上 的大孩子。这个学期以前,小A并没有出现上述情况。这个学期情绪反差比较明显。

“我们也和家长沟通过,目前小A已经离园。”朱女士说,该园场地比较大,有户外探险区、游乐区等。虽然每个班有4名老师照看,但难免会有疏忽之处,没有及时注意所有的细节。

朱女士认为,幼儿冲突比较常见,也属正常。实际上,每次“冲突”都是一种学习的途径,可以培养幼儿的人际交往、处理问题的能力。只要没有对幼儿造成身心伤害的“冲突”,都是可以接受和理解的。

“既然事情已经发生,我们也一直希望双方家长坐在一起,通过一种双方都能够接受的方式解决。比如,给小A举行离园告别会,让孩子在会上感谢或者道歉,这样就不会对孩子造成伤害。我们想让孩子有仪式感地离开幼儿园,而不是有一种‘犯了错才离开幼儿园’的错觉。”朱女士说。

家长们则表示,他们只是需要一个道歉。这个道歉主要来自双方,一方面是幼儿园,另一方面是小A或者小A的父母。“孩子成长中的磕磕碰碰,我们可以理解。但发生事情之后,大家应该正视这个问题。”

目前,针对此事,家长们报了警,和幼儿园还在沟通处理。记者也多次拨打小A父母的电话,要么是无人接听,要么直接挂断。

## 1 案例

### “小霸王”一天欺负了10个小朋友

前不久,天元区薇思顿幼稚园发生了一件事情。该园大班有一名小男孩,名叫小A。因为他的行为,小A是很多家长眼里的“小霸王”。

幼儿园的监控视频显示,11月1日,小A把宿舍里的床铺全部掀翻了,并且与多名孩子发生了肢体接触。有的发生在寝室,有的发生在户外活动场地。比如,在宿舍里,小A将小B压倒在地上,整个人骑在小B身上;小C爬到树上玩耍,小A将小C拖了下来,自己爬到了树上;当其他小朋友也试图爬到树上时,小A用脚将对方踢了下去,期间还出现了踹头、踹脸等动作……

家长周女士说,根据他们统计,当天从上午10点到下午5点,约有10名小朋友被小A欺负了。

次日,班上组织到湘潭户外活动,小A和小D又发生了“冲突”。“我们去医院检查了,医生说软组织挫伤。”小D的母亲说。

## 3 观点

### 株洲市名园长工作室主持人徐建华: 孩子不会无缘无故伤人

出现一天多次“暴力”现象,幼儿园肯定有责任。此类事件第一次发生时,幼儿园就应该加强关注和防范。可是,在面对“暴力”和“被暴力”的家长时,幼儿园没有采取有效措施,导致双方都不买账。

一般情况下,孩子不会无缘无故突然做出一系列伤害他人的事件。当发生此类问题时,幼儿园老师和当事孩子家长都应反思,孩子家庭近期是否有什么事情发生?孩子在园是否有什么事情发生?平时老师是否对孩子足够关注?

### 天元区凿石幼儿园教学园长王雨轩: 家长要引导孩子正确宣泄情绪

对小A的家长来说,要积极主动配合老师的工作,同时向其他家长做好善后的工作。

我们要让孩子正确面对自己的情绪。平时过于懂事的孩子,反而不好,因为他们总想着把自己的情绪隐藏起来。事实上,孩子的情绪达到一个爆点的时候,反而会一发不可收拾。

在孩子有情绪的时候,家长要引导孩子正确宣泄,比如可以放声大哭、撕废纸、打布娃娃。当孩子懂得如何正确释放、宣泄情绪的时候,很多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。

### 家长叶丹: “有来有往”是幼儿交往的一种方式

我是一名母亲,也做了10余年的亲子关系研究。孩子在幼儿园被打了,我们应该怎么办?对这事怎么处理,是门学问。可以肯定的是,不闻不问,放手不管,肯定不行。

我觉得,家长首先需要给自己的孩子提供安全感。毕竟孩子年幼,尚不具备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,而且极易在那种环境下感到委屈——不仅是被欺负后受到的肉体伤害,还有无助、被忽视、得不到保护等多方面的“副产品”。

幼儿对于“某某打了自己”产生的肉体疼痛不甚在意——因为也不会太疼,但是却在在意自己受了委屈后无处诉说,无法处理。所以,当家长告诉孩子可以还手时,孩子也充分体会到了安全感,或者说“有来有往”就是幼儿交往的一种方式。

当然,这一切的前提是,只是幼儿间的打闹,而不会造成真正的人身伤害。

### 市未成年人心理辅导总站首席专家丁光木: 老师可和家长沟通,进行适当惩戒

“孩子伤害孩子”的事,“伤害”的不仅仅是肉体,如果家长处理不当,可能还会影响孩子的心理。比如,幼儿对入园产生抵触情绪,产生强烈的不安全感。

此事发生的地点在国内,老师有责任解决问题。现在很多幼儿园老师的惯常做法是,告诉被打的不许还手,同时批评教育打人者。事实上,对于某些“惯犯”,这样的批评并不管用。

目前,一些地方明确赋予了教师“惩戒权”。对于屡教不改的“小霸王”“熊孩子”,幼师也可以和家长沟通进行适当的惩戒。当然,不是简单粗暴的体罚,而是让孩子有一种规则意识,做了什么样的事情就需要承担相应的后果。



插画:胡兴鑫